

##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

105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申請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，係指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（所、學程）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。依據本校「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修讀雙學位者，其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雙重學籍之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，向本校就讀系（所、學程）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（所、學程）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雙重學籍生入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分，得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抵免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
- 六、雙重學籍學生之學位論文，應依各校規定完成論文著作（亦即論文題目及內容應有不同）。經查以具相似性或重複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，撤銷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（所、學程）就讀者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
- 七、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、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；同時在本校二個以上系（所、學程）註冊入學者，應選擇其中一個系（所、學程）就讀，其他系（所、學程）之學籍應予撤銷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